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 年第32期（ 11 月中 ）

总第 1037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2 期（总第 1037 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
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广州市打击整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办法的
通知（穗卫规字〔2025〕4 号） （1）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宗教教职人员
政策性入户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民宗规字〔2025〕1 号） （1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培育支持
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5〕3 号） （1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容缺登记的意见（试行）》有效期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5〕2 号） （22）

政策解读

《广州市打击整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办法》政策解读 （25）

《广州市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7）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培育支持办法》政策解读 （29）

人事任免 （32）

GZ0320250076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穗卫规字〔2025〕4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广州市打击整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进一步打击整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结合我市依法打击整治代孕违法违规行为的新形势新要求，现将《广州市打击整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广州市打击整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 违法违规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打击整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文件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分工科学、权责明确、衔接有序、运行顺畅的原则，推动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打击整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长效工作机制，净化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环境，维护正常生育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

第三条 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对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产业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风险排查，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宣传引导、法治教育。

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深化多部门协同联动、线索发现处理与信息通报共享、案件舆情引导与合作、案件会商与移送、案件督导督办等机制，严格监督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双向衔接制度。

第四条 将打击整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平安广州建设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非法采供精（卵）、非医学需要性别鉴定和代孕（以下称“三非一代”）等活动。

第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监管，查处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组织开展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现场查处联合行动。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涉及“三非一代”的单位和个人的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学生的生殖健康教育和普法宣传，分别指导市属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等

开展生理卫生知识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活动、“以案释法”等形式，提升全市学生对“三非一代”等活动危害性的认识。

公安机关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作配合，依法打击涉及非法行医、伪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三非一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等医疗广告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医疗广告，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查获的涉案药品、医疗器械的真伪及合法性进行鉴定、来源进行追溯。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指导属地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督促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及时清理责任区内的“三非一代”广告、信息。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对相关场所落实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互联网信息部门加强对网站平台的监管，依法处置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相关违法信息，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协助做好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社会工作部门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动员村（社区）和广大村（居）民，形成打击“三非一代”群防群控的局面。

出租屋管理和网格化工作综合协调部门督促加强出租屋和网格日常巡查，发现涉及“三非一代”的场所、人员及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广州市综合网格入格事项管理规定》申请入格，并安排专业人员对出租屋管理员（网格员）进行培训。

第二章 广告、信息监管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广告的监督管理，对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的广告进行重点监测，加大查处“三非一代”广告的力度。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及时清理院内“三非一代”广告、信息。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市属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等对校内“三非一代”广告、信息开展清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技工学校等对校内“三非一代”广告、信息开展清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交通站场的“三非一代”广告、信息开展清理工作。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三非一代”广告、信息清理工作。

广告、信息监管涉及外省市有关部门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并加强执法协作；涉及上级部门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请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互联网信息部门，联合加强对互联网“三非一代”广告、信息及网络交易平台的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三非一代”广告信息进行溯源。

第八条 发布或者变相发布涉及“三非一代”广告、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前款规定的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九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广告等形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及“三非一代”等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涉及上级部门职责的，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服务，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章 中介和场所监管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领域中介服务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管理工作，将“代孕”“供卵”等违背公序良俗的词汇申请列入企业名称禁限用词库并动态更新，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等渠道推送市场主体信息，由有关职能部门定期进行重点监测和抽查。

公安机关配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线索排查和调查，严厉打击中介或者涉黑势力拘禁代孕妇女或者以其他强制方式非法剥夺其人身自由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直管房管理机构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和公安等部门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出租屋管理和网格化工作综合协调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查和出租屋管理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出租屋管理员（网格员），对日常巡查中发现出租屋内有涉“三非一代”等可疑线索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置，配合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和公安等部门对有关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对场所内存在消防隐患的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督促其依法、诚信经营和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支持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建立和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村（居）民主动发现、报告有关涉“三非一代”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第十三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证照从事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中介服务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

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介绍、组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章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抽查检验，依法查处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行为，依法严查通过伪造资质证明文件、出租出借证照等非法购进销售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行为。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有关规定，用于非法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药品、医疗器械，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予以没收，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非医疗机构监管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建立查处“三非一代”的联动执法调查机制和协作机制，协同实施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公安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重大案件会商制度，并根据案情适时增加有关部门进行集体会商，形成有效、及时、精准的查处合力。

第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租赁房屋情况的日常巡查，防范利用租赁房屋从事“三非一代”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三非一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对调查认定属实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发现有涉嫌非法行医犯罪情形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加强对线索排查和信息情报研判，配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调查，强化现场控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无照经营场所内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溯源调查，做好取证等工作。

第二十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

明知属于无照开办医疗机构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

介绍、组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反《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非医师行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医疗机构及人员监管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承担主体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20〕18号）规定，将落实打击“三非一代”相关制度、措施的情况纳入全面自查、专项自查和日常自查。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机构内部清理“三非一代”广告、信息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公共区域的巡查，负责清除医疗机构内部“三非一代”广告、信息，加强对本机构从业人员依法执业警示教育，强化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正面宣传引导。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并落实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从业人员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开展“三非一代”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依法予以查处；对出生婴儿性别比高等数据异常和相关投诉举报频次高的各类医疗机构纳入重点监督名单，采取约谈等针对性措施加强监管；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强化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对参与“三非一代”的医务人员，属外省市的，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通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第二十五条 医学会、医院协会、医师协会、护理学会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行业行为规范要求，对违反卫生法律法规、非法执业、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会员进行规范约束。鼓励收集行业组织成员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反映，维护行业秩序，规范行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资质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为代孕妇女伪造、隐匿、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

等部门依法查处。

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规开展诊疗行为，协助非法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移交省卫生健康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除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外，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法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处理。

医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除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外，由所在医疗机构依照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有关行为规范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出生医学证明监管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在孕产妇入院、产房、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等环节严格执行“人证合一”的实名实人登记核实制度，发现孕产妇以他人名义入院、拒绝进行身份核验、人脸识别不通过的情形，或者出生医学证明申请人持虚假身份证件、拒绝进行身份核验、人脸识别不通过的情形，医疗机构应当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告，坚决杜绝孕产妇、新生儿父亲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件和使用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件等违法行为；加强急产入院管理，发现疑似代孕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管理和签发机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加强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建立非常规签发个案预警监测和销号管理制度，依法查处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户籍出生登记人口倒查机制，发现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民政部门依法落实儿童收养制度。

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开展亲子鉴定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落实入院孕产妇身份核对制度，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

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未按照国家、省、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出具出生医学证明，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

医师、护士泄露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档案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护士条例》等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的个人、机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件办理入院和申领出生医学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举报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广州市打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给予奖励，经费纳入市、区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预算。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79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穗民宗规字〔2025〕1 号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宗教教职人员 政策性入户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区有关单位，市各宗教团体：

现将《广州市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反映。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广州市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宗教教职人员入户的服务管理，根据《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以及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依法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入户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与本市宗教事业健康发展相适应；
- （二）总量控制、人才优先；
- （三）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市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服务管理工作，协调入户指标申请，对宗教教职人员申请入户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入户条件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指标纳入全市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办理宗教教职人员的入户手续。

第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入户人数实行总量控制，使用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宗教团体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向市宗教事务部门提交《宗教教职人员入户计划申报表》，市宗教事务部门汇总后函告市公安机关，由市公安机关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统一申报次年入户计划。

第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申请户口迁入本市，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并在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从事教务活动；
- （三）具有宗教院校或普通高校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在本市从事教务活动满 5 年；
- （四）未有违反宗教事务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宗教教职人员，由市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每年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组织各宗教团体按以下程序集中统一办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申请人向市宗教团体提出入户申请；
- (二) 宗教团体对申请人的入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 (三) 宗教团体将符合入户条件的入户申请材料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同意后出具入户介绍信，并函告市公安机关；
- (四) 申请人持申请资料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相关手续，公安机关按照市宗教事务部门函告的入户人员名单和入户介绍信，应当在 27 个工作日内签发入户卡，并为申请人办理户籍迁入后续相关手续。

第八条 符合集体户口设立条件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为本单位宗教教职人员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集体户口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日常管理职责。

第九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市宗教事务部门、市公安机关分别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由市宗教事务部门告知宗教团体和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市宗教事务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第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8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5〕3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 培育支持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培育支持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1 月 4 日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 培育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省“突围工程”任务，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广州“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工作部署，根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在稳定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集群培育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切实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遵循“战略引领、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精准施策”原则，建立“1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①+N 个重点领域+多链主企业 / 促进机构”协同发展机制，构建“产业集群建设+链主企业培育+促进机构支撑”多位一体的产业生态体系，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各集群牵头部门组织开展的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的培育、支持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主企业（下称“链主企业”）是指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地位，对产业链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有重大影响力，有能力且有意愿对增强我市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促进机构（下称“促进机构”）是指围绕广州市 1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交流合作、协同创新、产业化导入、产业链升级、投融资、区域品牌、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公共性活动并提供相应服务的各类组织。

第五条 围绕广州市 1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每个集群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确定若干细分领域，原则上每个细分领域遴选 1~3 家链主企业；每个集群可遴选若干家促进机构。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遴选条件如下：

- ① 1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包括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绿色石化与新材料、软件与互联网、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 6 个新兴支柱产业，人工智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能源与新型储能、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生物制造等 5 个战略先导产业，时尚消费品、轨道交通、船舶与海洋工程、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等 4 个特色优势产业。

(一) 申报链主企业的参考条件和标准：

1. 属地原则。依法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央企在广州设立的分支机构。

2. 规模与影响力。主营业务收入或产值规模在所属产业领域企业中位于前列，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国内市场排名前列，在所属产业领域中具备影响力和重要性；国际化水平领先，深化产业链国际合作能力突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软件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级及以上的链主企业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 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 或每年研发费用支出不低于 5000 万元（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等视情可适当放宽）；牵头或参与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示范基地、质量检验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及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国家“双百示范企业”等称号的优先推荐；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牵头承担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或参与专项课题的编撰，具备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团队的优先推荐。

4. 持续发展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产品质量精良、管理模式创新、具有品牌核心竞争力；能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制造标杆或被认定清洁生产企业的优先推荐。

5. 产业带动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突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20 家，或在企业内部已形成完整产业链条；开展产业招商能力突出，具备举办相关供需对接、跨链合作活动的经验；牵头或参与产业核心与共性技术攻关，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对积极参与产业链协同发展，组建或参与行业协会联盟的企业优先推荐。

6. 其他要求。企业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 3 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括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件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申报促进机构的参考条件和标准：

1. 属地原则。依法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常态化服务企业并具备实际运作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主体，如行业协会、商会学会、事业单位、联盟组织、科研院所、企业法人等营利或非营利机构，以及依托社会组织、骨干企业或其他机构成立新型的、非营利的集群发展促进组织。

2. 产业带动能力。产业带动能力强，产业链上的会员企业、联盟企业或服务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30 家；具有较强的牵头推动全产业链交流合作的能力，定期开展各类产业峰会、论坛、讲座等交流活动；资源整合能力突出，具有丰富的组织招商引资经验，协助引进国内外优质产业项目，组织举办各类供需对接、产创融合、产教融合等活动；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突出，积极开展产业核心与共性技术攻关；在所属产业领域中具备影响力和重要性，获得国家及省、市级资质荣誉的单位优先考虑。

3. 产业服务能力。产业服务能力突出，能够依托行业和专家资源，长期为产业链企业提供高水平技术咨询与诊断、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行业技术培训、人才引进、产业金融等服务；表彰产业先进典型、凝聚行业力量能力强，定期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各类奖项和资格认定的推荐与评选工作；推进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能力突出，定期组织或协助制定产业有关技术、质量或管理标准规范，并大力推进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维护产业利益群体能力突出，作为集群代表维护产业的整体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4. 政企纽带能力。充分发挥政府、企业之间的重要纽带作用，协助或组织开展产业统计调查、课题研究，为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产业基础数据和资料，参与产业政策制定及落地，开展政策宣贯工作。

5. 其他要求。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 3 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括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等事件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遴选程序如下：

(一) 划分产业集群细分领域。集群牵头部门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方向规划，确定当年度拟遴选链主企业的细分领域，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二) 组织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集群牵头部门制定当年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申报不超过 3 家链主企业或不超过 2 家促进机构，且不得同时申报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申报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初审推荐。申报单位按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类别，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对应的集群牵头部门。由集群牵头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并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的单位方可推荐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四) 专家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成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评审小组（下称“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评审意见，提出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建议名单，其中申报单位如已入选广东省级及以上的链主企业，可免于专家评审环节，直接纳入建议名单。

(五) 公示。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集群牵头部门将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发布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名单。

第八条 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称号有效期均为三年。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单位，对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予以重点扶持发展，并将链主企业纳入市领导同志对口联系服务企业范围，定期梳理汇总链主企业诉求，及时完善企业服务长效工作机制。

第十条 链主企业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的省级及以上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一条 鼓励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参与申报重点研发计划、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项目，以及参评各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平台项目。

第十二条 在依法依规前提下，优先向链主企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培育提升链主企业对数据要素的应用能力，强化数据资源的创新应用。

第十三条 支持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开展本产业领域创新联合体协同技术攻关，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或医疗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组织实施一批攻关项目。

第十四条 鼓励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举办产业供需对接、产品推介、合作交流等活动，在活动组织、发动企业、资源对接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鼓励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参与园区规划、招商与运营，以长协订单、资源共享等以商招商举措吸引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入驻园区。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不定期将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名单推送给市有关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在产业促进、产业空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金融服务、土地和人才保障、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等领域予以重点支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评审小组在遴选管理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评审的专家以权谋私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专家资格，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上年度发展报告按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类别提交至对应的集群牵头部门。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或机构自身持续发展、自主创新、市场影响力、带动产业链发展等有关情况。集群牵头部门审核年度发展报告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第十九条 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称号有效期内的企业或机构，若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3 个月内，将相关情况经集群牵头部门审核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集群牵头部门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遴选工作，并实行动态优化调整。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称号三年期满后应在下一批次遴选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或机构，取消链主企业或促进机构称号，从链主企业或促进机构名单中移除，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措施：

(一) 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报告（一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报告，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出内部提醒，并纳入观察名单）。

(二) 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不再符合标准或经提示仍未按期报告有关情况。

(三) 企业生产经营所在地变更并迁出广州市。

(四) 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造成严重后果；
2.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行为；
3. 被生态环境部门处以《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七条中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处罚类型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4. 发生重（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各集群牵头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同等适用本市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链主企业或促进机构的各项支持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81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5〕2 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容缺登记的意见 (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河、南沙区行政审批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现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容缺登记的意见（试行）》（穗市监规字〔2024〕3 号）有效期延长 2 年，并重新发布。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变更容缺登记的意见（试行）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河、南沙区行政审批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推动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内部矛盾等原因引发侵占公章、营业执照，无法正常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提出以下容缺登记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时，因公司内部矛盾等原因引发侵占公章、营业执照，导致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未能加盖公章、未能缴回营业执照，但承诺按期补正的，适用本意见。

容缺登记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申请人不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的，登记机关不得进行容缺登记。

二、容缺情形

（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未加盖公章。

（二）《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未加盖公章。

三、适用条件

申请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容缺登记，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因公司内部矛盾等原因导致公章、营业执照被侵占；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依法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是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三）承诺自核准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补正申请材料。

四、材料清单

申请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容缺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容缺登记申请书。申请人应当承诺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诉讼、仲裁等对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造成影响的情形以及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申请材料，并由新任法定代表人和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

（二）公章、营业执照被侵占的情况说明。应当载明因何原因被何人侵占、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告作废等措施的情况，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

（三）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股东会召集程序合法、变更法定代表人、补领营业执照、作废旧公章等决议事项，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公司章

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或者公证机构对召集会议过程的公证书)。

(五)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规定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等其他有关材料。

五、办理流程

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容缺登记,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 申请人按照本意见第四点规定的材料清单,向登记机关提交容缺登记申请材料;

(二) 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慎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材料清单要求且不存在本意见第六点规定情形的,予以登记,并核发新营业执照;

(三) 申请人按照公章刻制备案规定刻制新公章,并在承诺期限内向登记机关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加盖新公章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四) 登记机关按照企业登记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六、不予容缺登记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意见:

1. 容缺登记前有关股东已经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效力待定的;

2. 股东之间存在民事争议且容缺登记前处于诉讼或者仲裁期间,可能影响表决权比例的;

3. 登记机关认为适用本意见存在较大争议或者困难的。

本意见自 2025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对容缺登记事项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打击整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 违法违规行为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广州市打击整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办法》的政策背景

2022 年 8 月发布实施的《广州市打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是全国首个针对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试行期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办法（试行）》基础上制定《广州市打击整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进一步打击整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有序应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二、《办法》的起草制定过程

《办法》的起草过程中，一是对《办法（试行）》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深入开展调研论证；二是组织征求行业协会、医疗机构等行政相对人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三是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四是综合各方意见修改后，按规定履行合法性审查、制度廉洁性评估等程序；五是经市卫生健康委办公会议审议后，报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印发。

三、《办法》修订的内容

一是将原《广州市打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办法（试行）》修改为《广州市打击整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办法》，强化全链条治理理念；二是明确跨辖区执法协作机制，提升区域联动执法效能；三是完善“三非一代”信息溯源工作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明确举报奖励经费纳入相关部门预算；四是进行结构调整，修订后的《办法》共八章三十三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广告、信息监管，第三章中介和场所监管，第四章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第五章非医疗机构监管，第六章医疗机构及人员监管，第七章出生医学证明监管，第八章附则。

四、《办法》重点明确的工作内容

一是分类明确各类重点场所及广告、信息的监管责任，加大查处力度；二是加强中介和场所监管衔接，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三是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相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药品和医疗器械行为；四是要求医疗机构加强对本机构从业人员依法执业的警示教育，建立清理“三非一代”广告信息的长效机制；五是明确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并落实人员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六是完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有关工作制度。

五、《办法》完善的工作机制

《办法》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与执法的长效工作机制：一是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二是加强风险排查；三是深化线索发现处理、案件督导督办；四是强化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六、《办法》的实施时间

《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2022 年 8 月，由市民族宗教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三部门联合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广州市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正式开始实施，有效期 3 年。2025 年 7 月，《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经简易修改后重新发布，文件主要内容保持基本不变。

二、修订必要性

《实施意见》的实施，将宗教教职人员入户纳入了全市政策性入户管理体系，教职人员入户渠道更加畅通，服务管理更加规范，更有利于推动宗教界加强自身宗教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广州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实施意见》共十条，此次修订的文件与穗民宗规字〔2022〕1 号文主要内容保持基本不变，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申请户口迁入本市。

（二）明确有关部门职责。由市宗教事务部门统筹、指导全市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服务管理工作，协调入户指标申请，对宗教教职人员申请入户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入户条件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办理宗教教职人员的入户手续。

（三）明确宗教教职人员入户指标申请程序。由市宗教团体每年年底前将《宗教教职人员入户计划申报表》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市宗教事务部门汇总后函告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统一申报次年入户计划。

（四）明确宗教教职人员申请入户广州市应具备的条件。一是教职人员身份经宗教团体认定并在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二是在广州市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从事教务活动；三是具有宗教院校或普通高校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在广州市从事教务活动满 5 年；四是未有违反宗教事务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明确宗教教职人员入户办理流程。办理流程分为四个步骤：一是申请人向市宗教团体提出入户申请；二是市宗教团体对申请人的入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

出具意见；三是市宗教团体将符合入户条件的入户申请材料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出具入户介绍信，并函告市公安机关；四是申请人持申请资料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相关手续。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 培育支持办法》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省“突围工程”任务，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广州“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支持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广州市实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了《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培育支持办法》（下称《办法》），明确提出支持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的扶持举措。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遵循“战略引领、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精准施策”原则，建立“15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N个重点领域+多链主企业/促进机构”协同发展机制，构建“产业集群建设+链主企业培育+促进机构支撑”多位一体的产业生态体系，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六章共 24 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的制定依据、目标、适用范围、遴选数量等。

第二章遴选条件，针对链主企业及促进机构两类申报对象，分别明确了相应的遴选条件：申报链主企业需满足属地原则、规模与影响力、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发展能力、产业带动能力等要求；申报促进机构需满足属地原则、产业带动能力、产业服务能力、政企纽带能力等条件。

第三章遴选程序，通过划分产业集群细分领域、组织申报、初审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确保公平公正。

第四章支持措施，从纳入对口联系服务、优先推荐评选省级及以上工信领域企业、鼓励申报项目、优先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攻关、搭建

供需对接平台等方面，对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予以支持。

第五章监督管理，明确了市级链主企业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办法》的解释权与有效期。

四、重点条款解读

（一）明确遴选数量

《办法》第五条明确聚焦全市 1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每个集群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确定若干细分领域，原则上每个细分领域遴选不超过 3 家链主企业；每个集群可遴选若干家促进机构。第七条明确每个申报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申报不超过 3 家链主企业或不超过 2 家促进机构，且不得同时申报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

（二）扩展申报主体范围

《办法》第六条分别明确了链主企业及促进机构两类申报对象的遴选条件，创新性地将申报主体范围从企业扩展至常态化服务企业并具备实际运作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主体。对于难以遴选出链主企业的产业领域，可通过遴选促进机构作为有效补充手段，以充分发挥促进机构在产业协同中的纽带作用，构建更加开放的产业生态。

（三）提供全链条支持政策

《办法》第九条至第十六条提出从服务保障到多维度扶持，涵盖对口联系服务、项目推荐、数据开放、技术攻关、产业链协作等环节，形成闭环支持体系。此外，还将联动市有关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在土地、人才、金融、技术改造、国家重大专项等方面对市级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予以重点支持。

（四）强化动态管理

《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明确市级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需每年提交发展报告，接受动态评估。对不符合条件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机构，将取消称号并终止支持。每三年开展一次重新遴选，实现市级链主企业和促进机构的优胜劣汰。

五、关键词诠释

（一）1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包括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绿色石化与新材料、软件与互联网、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 6 个新兴支柱产业，人工智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能源与新型储能、低空经济与

航空航天、生物制造等 5 个战略先导产业，时尚消费品、轨道交通、船舶与海洋工程、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等 4 个特色优势产业。

（二）广州市战略性产业集群链主企业：是指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地位，对产业链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有重大影响力，有能力且有意愿对增强广州市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

（三）广州市战略性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是指围绕广州市 15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开展交流合作、协同创新、产业化导入、产业链升级、投融资、区域品牌、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公共性活动并提供相应服务的各类组织。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郭斌同志兼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102 号）

陈伟雄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财政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104 号）

宋志国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105 号）

方海卉、陈杰威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国资委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5〕106 号）

苏学标、万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107 号）

黄楚恒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穗人社任免〔2025〕108 号）

郑山水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2025〕109 号）

聘任马文军、王晋年、邱平明、彭长歆、熊辉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聘期从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5〕111 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纪凯钦同志兼任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102 号）

免去肖苏同志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10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